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
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
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
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
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
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神娱乐（股票代码002354）自2015年8月6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
自2015年8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 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
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